## 有機農業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農學院

**設置宗旨**

因應目前國內有機產業發展現況之人力和技術需求，整合既有之農學理論、農業生產技術、產業行銷和管理相關課程籌組成立有機農業學程，期能藉由本學程之整合性課程，促使取得本學程證書之畢業生能具備有機農業和相關產業所需工作能力，並符合日後有機產業發展需求特質之專業人才

**修業規定**

1.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3學分)、普通化學(2學分)、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2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2.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40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3.**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4.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申請期間**

每學年第二學期(每年5月份)辦理乙次。

**學程連絡人**

農藝學系 (05)271-7380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

**有機農業學程預先修習課程(不列入學程學分計算)**

|  |  |  |
| --- | --- | --- |
| **預先修習課程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系所** |
| 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 | 3 | 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所 |
| 普通化學 | 2 | 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所 |
| 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 | 2 | 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所 |

**有機農業學程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

|  |  |  |  |
| --- | --- | --- | --- |
| **分類**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單位** |
| **必修核心課程**  (共計8學分) | 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經營管理) | 2 | 農藝系、生物事業管理系、通識中心 |
| 土壤與肥料學(土壤學、肥料學、作物營養學、植物營養學) | 2 | 農藝系、園藝系、森林系 |
| 植物防疫(作物病蟲害防治、植物保護學、植物保護概論、植物病害診斷與管理、植物蟲害診斷與管理) | 2 | 農藝系、園藝系、生物資源系、生物農業系 |
| 作物學(或作物生產概論、食用、特用作物學、園藝學原理) | 2 | 農藝系、園藝學系、生物農業科技系 |
| **專業選修課程**  (採計12學分) | 雜草生態學 | 2 | 農藝系 |
| 雜草管理學 | 2 | 農藝系 |
| 害蟲生物防治 | 2 | 生物資源系 |
| 生物防治 | 2 | 生物資源系 |
| 植物檢疫 | 2 | 生物資源系 |
| 植物病理學 | 2 | 生物資源系 |
| 農業生態學 | 2 | 農藝系 |
| 土壤肥力管理 | 3 | 農藝系 |
| 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 | 3 | 植物醫學系 |
| 永續農業概論 | 2 | 農藝系 |
| 園藝作物營養診斷 | 2 | 園藝系 |
| 土壤分析技術 | 2 | 園藝系 |
| 園產品加工學 | 2 | 園藝系 |
| 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認證 | 2 | 食品科學系 |
| 食品行銷 | 2 |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
| 保健食品行銷 | 2 |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
| 行銷管理 | 2 | 行銷研究所 |
| 有機農業學程修課規定：核心必修科目含有機農業(2)、土壤與肥料學(2)及植物防疫(2)、作物學(2)共8學分。專業選修科目為大學部或碩士班課程，任選12學分。碩士班入學前已修畢一般（選修）科目者，得辦理抵免，但至多採計8學分。本學程畢業總修習學分數至少20學分，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有機農業學程證明書』。  備註：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 | | |